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木林森林业扶贫专业合作社
粮食烘干设施农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鄂托克前旗木林森林业扶贫专业合作社

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法人代表人：刘 涛

项目负责人：王亚运

验收监测参与人员：韩高飞 赵 杰

建设单位：鄂托克前旗木林森林业扶贫专业合作社

联系人：白德新

联系电话：15134863939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珠拉图嘎查163号

编制单位：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亚运

联系电话：18248088416

地 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信息大厦 B2 座 859 室

检测单位：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 博

联系电话：15694775000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审东街昌盛伟业四楼 401 室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鄂托克前旗木林森林业扶贫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设施农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鄂托克前旗木林森林业扶贫专业合作社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珠拉图嘎查				
设计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为 6667m ² ，建设玉米堆场、烘干成套设施、产品库和配套设施，年烘干玉米 30000 吨。				
实际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为 6667m ² ，建设玉米堆场、烘干成套设施、产品库和配套设施，年烘干玉米 30000 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建设项目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现场踏勘 及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3 日- 10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托克前旗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时间	2021 年 9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文号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1）32 号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13	比例	4.3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0.8	比例	13.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9、《鄂托克前旗木林森林业扶贫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设施农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 10、《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鄂托克前旗木林森林业扶贫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设施农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前环评字（2021）32 号，2021 年 9 月 18 日。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p>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所采用的标准及其批复文件确认的标准，确定本次验收采用的标准：</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p> <p>《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中二级新改扩标准（燃煤干燥炉窑）排放浓度限值；</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p>
-------------	--

表三 调查内容、范围、因子及敏感目标

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范围参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范围，并根据项目实际的变化及对环境的实际影响，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对调查范围进行适当的调整。
调查因子	<p>(1) 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尘；</p> <p>(2)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p> <p>(3)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p>
敏感目标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

表四 工程概况

<p>1、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城川镇珠拉图嘎查，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08° 17' 21.692"，北纬：37° 45' 42.568"。地理位置见图 4.1-1，平面布置见图 4.1-2。</p> <p>(2) 生产规模：项目建设玉米堆场、烘干成套设施、产品库和配套设施，年烘干玉米 30000 吨，占地面积为 6667m²。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6%。本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年工作 150 天（每年 10 月到次年 2 月），每天工作 24 小时，实行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p> <p>(3) 建设内容：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4.1-1。</p> <p>(4) 建设时间：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建成投运。</p>



图 4.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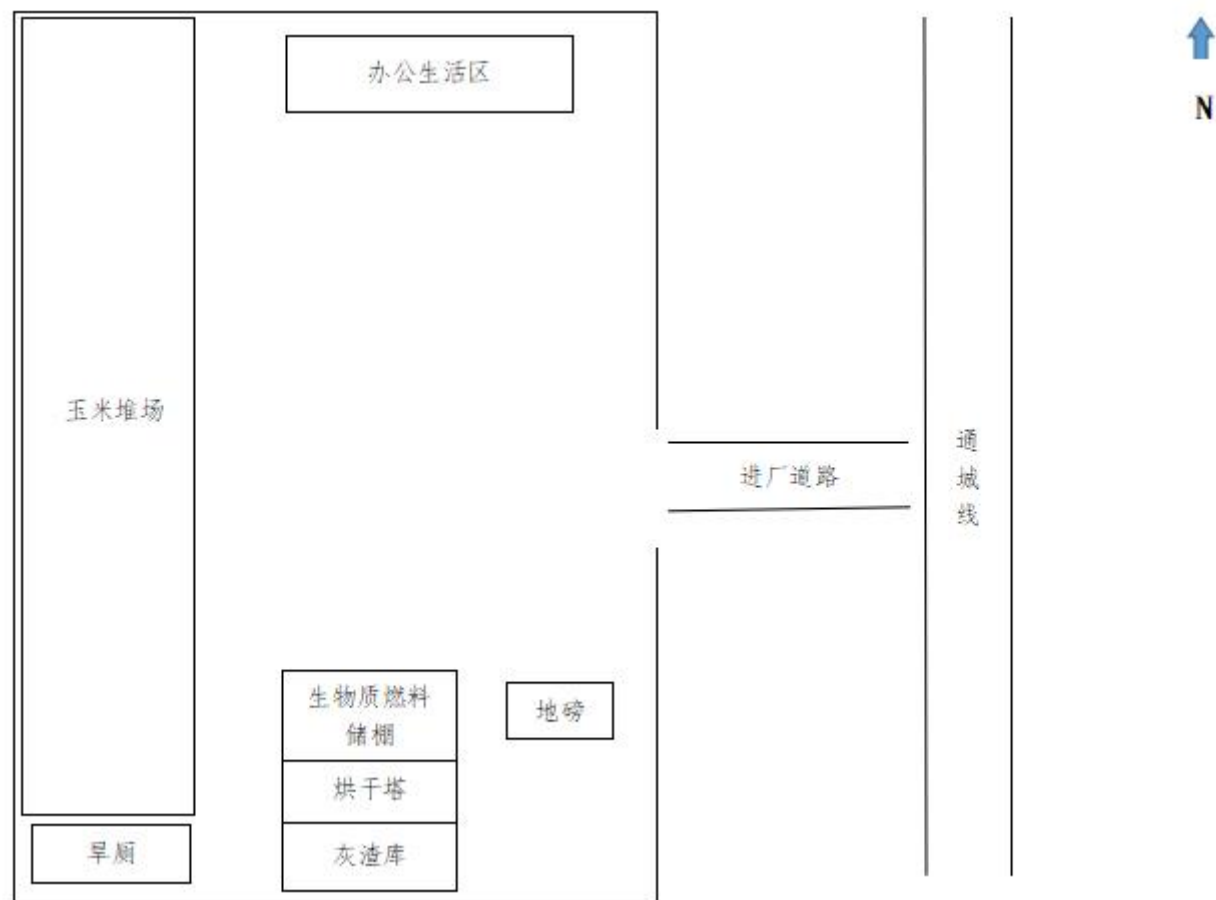


图 4.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 4.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潮玉米堆场	潮玉米堆场占地面积为3167m ² ，紧邻烘干设施，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结构，主要用于收购的湿玉米的临时贮存。	潮玉米堆场占地面积为3167m ² ，紧邻烘干设施，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结构，主要用于收购的湿玉米的临时贮存。	符合要求
	烘干成套设施	烘干成套设施（含初清设备）占地面积 1200m ² ，主要用于原料玉米的烘干，内设 1 套日产 200t 的烘干设备（包括热风炉、烘干塔）。热风炉配套建设 1 座 30m ² 的燃料储棚，为全封闭式结构，贮存燃料周期为 4 天，储量约 30t；配套建设 1 座 20m ² 的灰渣棚，为全封闭式结构，用于贮存热风炉灰渣，最大储量可储存 20t，贮存周期 110 天。	烘干成套设施（含初清设备）占地面积 1200m ² ，主要用于原料玉米的烘干，内设 1 套日产 200t 的烘干设备（包括热风炉、烘干塔）。灰渣与生物质燃料共建 1 座 30m ² 全封闭储棚，分区堆放。	符合要求
	产品库	共建设1座产品库，全封闭式单层构筑物，建筑面积为2100m ² ，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结构，主要用于储存烘干后的玉米。	共建设1座产品库，全封闭式单层构筑物，建筑面积为2100m ² ，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结构，主要用于储存烘干后的玉米。	符合要求
辅助工程	厂区出入口	厂区设出入口，用于车辆及办公人员通道。	厂区设出入口，用于车辆及办公人员通道。	符合要求
	质检、地磅	位于厂区堆场内，主要用于进厂原料、出厂产	位于厂区堆场内，主要用于进厂原料、出厂产	符合要求

		品过磅质检。		品过磅质检。	
	办公生活区	为单层构筑物，建筑面积200m ² ，主要功能为办公及生活，设有食堂、宿舍。		为单层构筑物，建筑面积200m ² ，主要功能为办公及生活，设有食堂、宿舍。	符合要求
	厂区道路	厂内设环厂通道，供各类运输车辆通行，兼做消防通道。道路宽度15m，路面结构为混凝土结构。		厂内设环厂通道，供各类运输车辆通行，兼做消防通道。道路宽度6m，砂石路面。	道路未硬化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采用自备井供给。		本项目用水采用自备井供给。	符合要求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周边供电系统供给。		本项目用电由周边供电系统供给。	符合要求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建有旱厕1座，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符合要求
	供暖	办公生活区冬季供暖采用电暖气供暖。		办公生活区冬季供暖采用电暖气供暖。	符合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初清工序粉尘	初清筛、烘前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筛分机密闭设置，产生的粉尘经收尘器集中收集。	除尘器改为收尘器
		热风炉废气	热风炉燃料燃烧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热风炉燃料燃烧废气经水浴除尘设施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多管旋风除尘器改为水浴除尘设施
		无组织粉尘	生物质燃料库、灰渣棚，均设为全封闭储库，灰渣棚设洒水抑尘装置，可有	生物质燃料库、灰渣棚，均设为全封闭储库，灰渣棚设洒水抑尘装置，可有效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及排放。	符合要求

			效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及排放。		
		玉米烘干粉尘	玉米烘干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为少量细土及自身携带的毛屑,在烘干塔出料口设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玉米烘干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产生的粉尘经收尘器集中收集。	符合要求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由屋顶排放。	不设置食堂	未建设食堂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做防渗处理,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厂区建有旱厕1座,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符合要求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符合要求
	固废	初清筛废渣(不合格品及碎屑)暂存于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作为饲料外售,不外排;热风炉灰渣送灰渣棚贮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往附近村庄垃圾转运点处理,最终由环卫部门送生活垃圾垃圾		初清筛废渣(不合格品及碎屑)暂存于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作为饲料外售,不外排;热风炉灰渣送灰渣棚贮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往附近村庄垃圾转运点处理,最终由环卫部门送生活垃圾垃圾	符合要求

		圾填埋场处理。	圾填埋场处理。	
	防渗	化粪池、灰渣棚设置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化粪池、灰渣棚设置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符合要求

3、项目变动情况说明：项目无重大变动。

4、项目方案

表4.4-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物料	来源	用量	备注
1	玉米	周边农户	30000t/a	平均含水量 25%，汽车运输
2	生物质燃料	市场购买	600t/a	汽车运输
3	水	自备井	165m ³ /a	/
4	电	周边电网	15×10 ⁴ kwh	/

5、生产工艺描述

(1) 原料（玉米）装卸

原料玉米由汽车运输进厂，并临时卸料至临时堆场贮存待用。

(2) 原料初清

原料玉米经装载机送到初清筛进行杂质、不合格品等的初步清理，清理不合格品、玉米屑等可做饲料。筛分后的玉米经提升机送到烘前仓。

(3) 玉米烘干

烘前仓中的玉米经皮带输送机送到原料暂存库外的烘干塔进行烘干，烘干塔热源采用加热的热风（烟气不直接与玉米接触），烘干温度为 120~160℃。玉米进厂平均水分约为 25%，通过烘干工序后水分下降，达到烘干目的，可以满足长期贮存条件。

热风炉产生的热量通过换热器（换热管）加热循环空气，并将加热后的热风送入烘干塔内对玉米进行烘干。充分换热的燃料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入库贮存及外运

玉米经过烘干水分达到指标要求后，暂存于成品库内，根据市场需求，分批装车外售。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见图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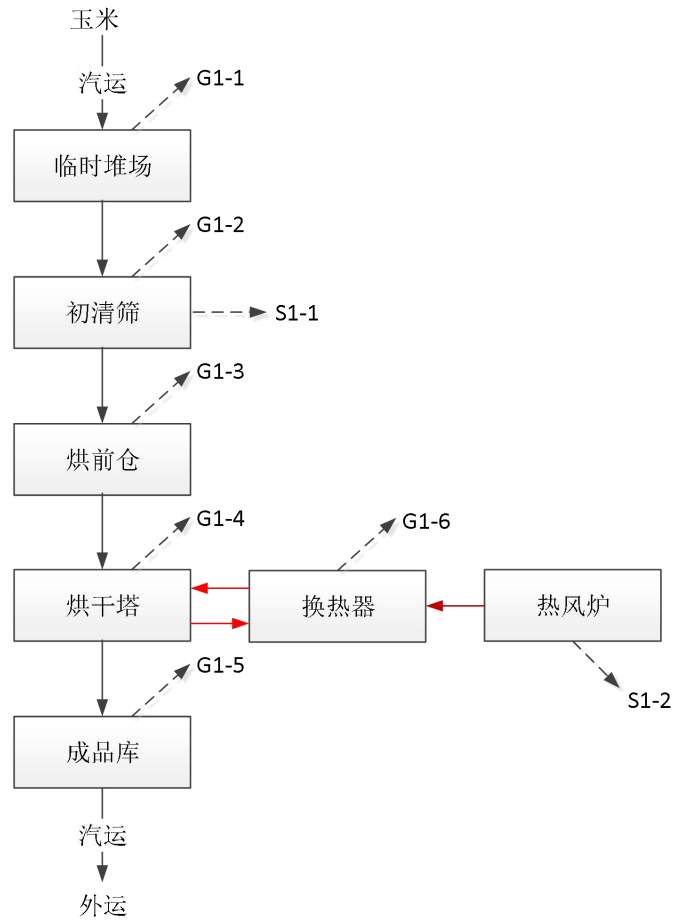


图 4.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6、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6%；

表 4.6-1 环保投资明细表

时段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工程/措施	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初清工序等粉尘	筛分机密闭设置，产生的粉尘经收尘器集中收集。	5.5
		热风炉废气	热风炉烟气经水浴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
		燃料库	建设 30m ² 的全封闭库房（与灰渣分区堆放）。	3
		地面硬化	厂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硬化面积 3400m ² 。	10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建有旱厕 1 座，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1.0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2.0
	固废	初清废渣及 皮胚	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于饲料厂用作原料，不外排。	1.8
		灰渣	暂存于 30m ² 的全封闭库房（与生物质燃料分区堆放），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2.0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装置，统一收集后送附近垃圾填埋场处理，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0.5
合计				40.8

表五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热风炉烟气经水浴除尘设施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筛分机密闭设置，产生的粉尘经收尘器集中收集；建设2100m²全封闭产品库；建设1座30m²储棚，生物质燃料与灰渣分区堆放；厂区地面混凝土硬化，硬化面积为3400m²。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建有旱厕1座，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

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初清筛不合格品、玉米屑作为饲料外售；热风炉灰渣暂存于灰渣棚，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送附近垃圾填埋场处理。



玉米烘干塔



玉米堆场



引风机（基础减震）



收尘器



热风炉（生物质锅炉）



旱厕



办公生活区



换热器



水浴除尘设施



灰渣和生物质燃料储棚



排气筒

表六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木林林业扶贫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设施农用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鄂托克前旗木林林业扶贫专业合作社。

占地面积：建设玉米堆场、烘干成套设施、产品库和配套设施，年烘干玉米 30000 吨，占地面积为 6667m²。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6%。

2、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项目特点及环境敏感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珠拉图嘎查，紧邻玉米产地，方便农户转运，项目占地及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点。

项目运营后，主要以生物质热风炉烟气、工艺粉尘和噪声影响为主，工艺粉尘及热风炉烟气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可以达标排放；噪声经有效治理后可以做到厂界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同时，经现场调查，周边无学校、大型医院、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综上所述，从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和周围环境分析，本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3、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统计，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达标区，各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且项目周边无地表水，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为玉米烘干项目，工艺过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且项目周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源是扬尘以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废气。

（1）施工期粉尘防治措施分析

①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栏，当起风时，可使影响距离缩短；

②基础开挖等过程，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经常洒水防止扬尘；

③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采取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

④限制车速，施工场地出口设水池，车辆驶出施工场地时经过水清洗后可清除车轮上所沾泥土，减少行驶产生的扬尘；

⑤加强运输管理，如散货车不得超高超载、使用有盖的运输车辆，以免车辆颠簸物料洒出，防止扬尘污染；

⑥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域的管理，建筑材料的堆场应定点定位，不宜设在居住区的上风向，根据风速，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或用篷布遮盖散料堆；

⑦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根据平面布局，可以对厂址局部提前进行绿化，改善生态景观，减轻扬尘环境影响；

⑧挖掘土石方过程要遵守施工建筑规定及有关水土保持规定，尽力减轻植被破坏，减少扬尘，保护环境。

（2）施工机械及车辆废气防治措施分析

加强对施工机械及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施工机械及车辆。对施工期间进出施工现场车流量进行合理安排，防止施工现场车流量过大。尽可能使用耗油低，排气小的施工车辆，选用优质燃油，减少机械和车辆的有害废气排放。

（二）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场地设沉淀池，将场地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砂石骨料加工、周围区

域道路降尘用水，禁止排入地表水体系内污染水体。

(2) 对施工流动机械的冲洗设固定场所，冲洗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周围区域绿化及道路降尘用水，禁止排入地表水体系内污染水体。

(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临时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 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用水应严格管理，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尽量减少废水的排放量，减轻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骨料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多余部分可用作低标号砂浆搅拌用水。

(5) 加强施工期工地用水管理，节约用水。

(三)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合理布置施工场地；

(2) 选用机械噪声较低的设备，减少高噪声设备的使用；

(3) 严格操作规程，加强施工机械管理，规范建筑物料、土石方清运车辆进出工地高速行驶、鸣笛等，降低人为噪声影响；

(4) 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消声措施，降低噪声级。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施工机械，如切割机、电锯等，将其设置在专门的工棚内，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一定的吸音、隔声、降噪措施，控制施工机械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做到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5) 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运输路线，控制车速，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6) 对不同施工阶段，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通过严格的施工管理，使施工场界噪声达到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主要处理措施：

(1) 地基处理、开挖产生土石方及其他建筑垃圾，包装袋、包装箱、碎木块、废水泥、浇铸件等，首先对其中可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回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用于回填、铺路、绿化等；多余部分弃土和建筑垃圾按照当地城建、环卫部门要求运往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2) 鉴于施工场地施工人员较多，建设单位在施工生活区设置垃圾箱(桶)，生活垃圾固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运往指定垃圾场卫生填埋处理。

(3) 施工期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堆放、分别处置。

(4) 设置临时弃土堆场，强化运输和存放过程环境保护管理。

(五) 生态防护措施

采取如下措施减小对植被的破坏：

①合理选择施工时间，避开雨季和大风天气。

②项目组应该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项目施工负责人应做好施工队伍的思想教育工作，规范操作。

③采用不同的施工方案，尽量缩短施工时间；

④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

⑤施工结束后，不得有裸露地面，均应采取硬化或绿化措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很大程度上降低对植被的破坏，且占地面积较小，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玉米输送、筛分、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输送、筛分、烘干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项目热风炉采用生物质颗粒为燃料，燃料废气采用多管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热风炉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烟尘、SO₂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4中二级新改扩标准(燃煤干燥炉窑)排放浓度限值，NO_x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燃料库及灰渣棚采用全封闭结构，且储存量较少，无组织排放的少量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设油烟净化器，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特殊敏感保护区及集中居民区；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技术可行性措施，可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二) 水污染源及影响分析

(1) 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项目工艺过程无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1\text{m}^3/\text{d}$ ($165\text{m}^3/\text{a}$)，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8\text{m}^3/\text{d}$ ($132\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外排。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定期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 噪声污染源及影响分析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如下：热风炉、干燥机、初清筛、辊米机、皮带输送机等。

(2)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从设备选型、阻隔传播途径两方面入手。

(1) 在设备选型中选择可靠先进的低噪声设施。

(2) 对于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如烘干塔、热风炉等空气动力噪声源，在进出口处安装消声器和设隔音操作间，以阻隔噪声的传播。

(3) 振动转动设备安装时设置减振支座，包扎阻尼材料，并提高安装质量。

(4) 高噪声设备均布置于封闭式厂房内，在减振等其他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利用厂房进行隔声；

(5) 在总图布置时应尽可能少地将噪声设备布设在厂界附近，以保证厂界噪声达标，确保工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不会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同时，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四)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影响分析

(1) 筛分后不合格品和玉米皮屑

初清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和玉米皮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3\text{t}/\text{a}$ ，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饲料外售。

(2) 灰渣

根据实际生产经验,本项目热风炉耗生物质量 600t/a,热风炉灰渣产生量约为 16.78t/a,贮存于灰渣暂存库,定期外售于建材厂用作原料。

(3) 除尘灰

本项目热风炉配套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71.22t/a,贮存于灰渣暂存库,定期外售于建材厂用作原料。

(4)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则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3t/a,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装置集中收集后,送附近村庄垃圾转运点处置。

6、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生产内容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基础上,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批复的回顾

见附件 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鄂托克前旗木林森林业扶贫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设施农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前环评字(2021)32 号,2021 年 9 月 18 日。

表七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说明
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建设符合环评要求。	与批复一致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进一步优化施工平面，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并将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之内，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施工现场应采取场地硬化、加盖篷布、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道路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应全封闭存放。运营期玉米烘干塔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热风炉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烟尘、SO ₂ ，排放浓度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应建设全封闭的生物质燃料库、灰渣棚和产品库，并配套洒水抑尘装置，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优化施工平面，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之内，未乱砍滥伐、随处取土；施工现场场地硬化、加盖篷布、定期洒水降尘控制了施工扬尘污染；对运输车辆加强了密闭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道路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全封闭存放。运营期玉米烘干塔粉尘经袋式收尘器集中收集处理；热风炉烟气经水浴除尘设施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建设全封闭的生物质燃料库、灰渣棚和产品库，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与批复一致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场地需设沉淀池，将场地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砂石骨料加工、周围区域道路降尘用水，禁止排入地表水体系内污染水体，生活污水采用临时化粪池	落实了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场地设沉淀池，将场地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砂石骨料加工、周围区域道路降尘用水，未排入地表水体系内污染水体；厂区建有旱	与批复一致

<p>池处理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处理后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项目工艺过程无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定期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p>	<p>厕 1 座，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消声措施，降低噪声级控制施工机械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做到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运营期从设备选型、阻隔传播途径两方面入手，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从事高噪声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p>	<p>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消声措施，降低噪声级控制施工机械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运营期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经检测运营期噪声排放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在环境敏感点附近，未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从事高噪声作业和物料运输，未出现噪声扰民现象。</p>	与批复一致
<p>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堆放、分别处置，设置临时弃土堆场，强化运输和存放过程环境保护管理。运营期主要是筛分后不合格品和玉米皮屑、热风炉灰渣、除尘系统除尘灰及生活垃圾。初筛废渣（不合格品及碎屑）和热风炉灰渣，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附近垃圾填埋场处理。</p>	<p>已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堆放、分别处置，设置临时弃土堆场，强化运输和存放过程环境保护管理。初筛废渣（不合格品及碎屑）和热风炉灰渣，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往附近村庄垃圾转运点处理，最终由环卫部门送生活垃圾垃圾填埋场处理。</p>	与批复一致
<p>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p>	<p>强化了生态保护工作。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由政府部门指定</p>	与批复一致

<p>的场所统一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p>	<p>的场所统一处置，未随意丢弃。</p>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加强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p>	<p>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加强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备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p>	<p>与批复一致</p>

表八 项目主要污染物检测

1、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竣工验收执行标准依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确定。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大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废气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4中二级新改扩标准（燃煤干燥炉窑）排放浓度限值	烟尘、二氧化硫	烟尘 200mg/m ³ 二氧化硫 85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	24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噪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1.10.13-10.14		检测日期	2021.10.15	
现场采样人员	韩高飞 赵杰		交样人员	韩高飞	
接样人员	赵杰		检测人员	苏赫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数量（件）	32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313WQ ₁ -01-01~ 313WQ ₁ -01-08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4次/1天， 检测2天
2	厂界下风向	313WQ ₁ -02-01~ 313WQ ₁ -02-08			
3	厂界下风向	313WQ ₁ -03-01~ 313WQ ₁ -03-08			
4	厂界下风向	313WQ ₁ -04-01~ 313WQ ₁ -04-08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1.10.13-10.14		检测人员	韩高飞 赵杰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频次	
1	厂界东	噪声	厂界噪声	昼、夜各1次，	

2	厂界南	噪声		检测 2 天
3	厂界西	噪声		
4	厂界北	噪声		

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1.10.13-10.14	检测日期	2021.10.15	
现场采样人员	韩高飞 赵杰	交样人员	赵杰	
接样人员	赵杰	检测人员	苏赫	
交接时间	2021.10.14	样品数量 (件)	6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1	热风炉烟气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温、含湿量、流速、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 废气	3次/1天, 检测 2 天

3、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Y-1867) (KY-1868) (KY-1876) (KY-1877) 天平 CP214 (KY-1817)	0.001 mg/m 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 仪 (KY-1879) 天平CP214 (KY-1817)	—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KY-1886)	—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 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 仪 (KY-1879)	3mg/m ³
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 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 仪 (KY-1879)	3mg/m ³

6	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KY-1879)	—
7	烟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KY-1879)	—
8	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KY-1879)	—
9	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KY-1879)	—
备注	—			

气象参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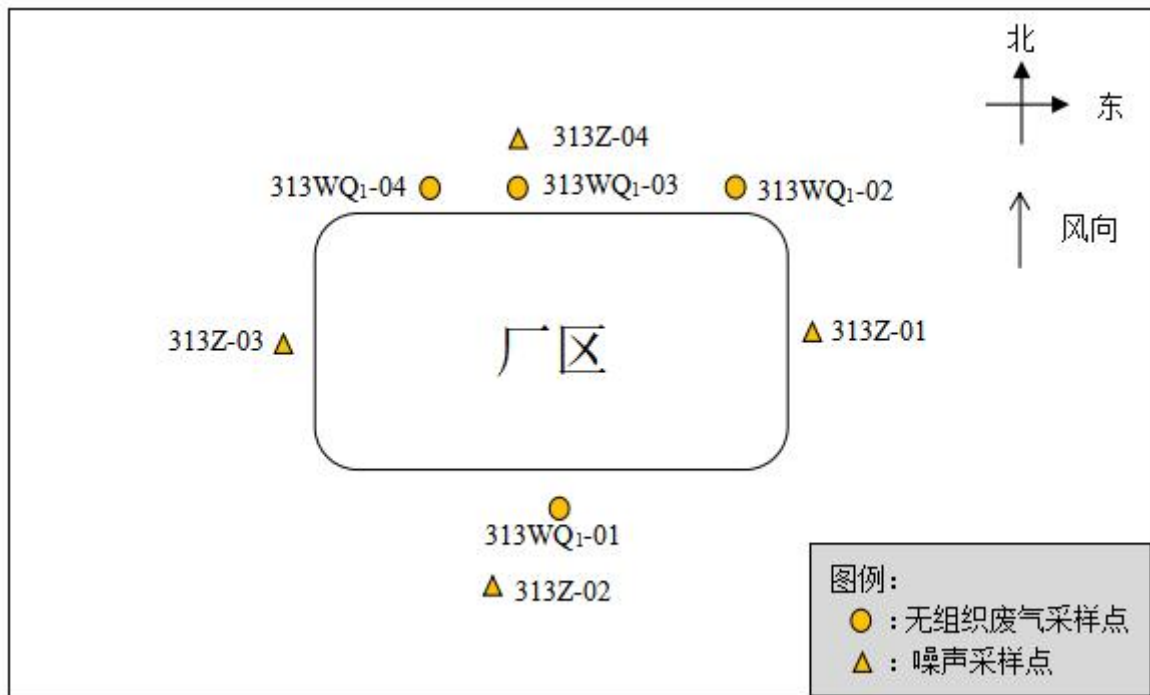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现场室
采样日期	2021. 10. 14		测定日期		2021. 10. 14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313WQ ₁ -01-05	08:30-09:30	12.5	88.4	1.2	S
313WQ ₁ -01-06	09:40-10:40	14.2	88.4	1.0	S
313WQ ₁ -01-07	10:50-11:50	14.8	88.4	1.1	S
313WQ ₁ -01-08	12:00-13:00	16.6	88.4	1.2	S
313WQ ₁ -02-05	08:30-09:30	12.5	88.4	1.2	S
313WQ ₁ -02-06	09:40-10:40	14.2	88.4	1.0	S
313WQ ₁ -02-07	10:50-11:50	14.8	88.4	1.1	S
313WQ ₁ -02-08	12:00-13:00	16.6	88.4	1.2	S
313WQ ₁ -03-05	08:30-09:30	12.5	88.4	1.2	S
313WQ ₁ -03-06	09:40-10:40	14.2	88.4	1.0	S
313WQ ₁ -03-07	10:50-11:50	14.8	88.4	1.1	S
313WQ ₁ -03-08	12:00-13:00	16.6	88.4	1.2	S
313WQ ₁ -04-05	08:30-09:30	12.5	88.4	1.2	S
313WQ ₁ -04-06	09:40-10:40	14.2	88.4	1.0	S

313WQ ₁ -04-07	10:50-11:50	14.8	88.4	1.1	S
313WQ ₁ -04-08	12:00-13:00	16.6	88.4	1.2	S
备注	—				

4、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行业标准，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检测点位图



检测布点图

6、检测结果

6.1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 (2021. 10. 13)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科室			现场室
检测时长	1min	声源工况			—
检测项目	噪声				
点位编号	313Z-01-01	313Z-02-01	313Z-03-01	313Z-04-01	标准限值
测定日期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LeqdB(A)

2021. 10. 13	昼间 16:03-16:30	48.9	51.6	54.3	51.1	60
	夜间 22:08-22:26	42.5	42.4	42.2	42.3	50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噪声检测结果 (2021. 10. 14)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科室		现场室	
检测时长		1min	声源工况		—	
检测项目		噪声				
点位编号		313Z-01-02	313Z-02-02	313Z-03-02	313Z-04-02	标准限值
测定日期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LeqdB(A)
2021. 10. 14	昼间 10:27-10:46	49.0	51.8	54.0	50.0	60
	夜间 22:05-22:21	42.2	41.7	41.8	42.1	50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8.9-54.3dB(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1.7-42.5dB(A) 之间, 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6.2 大气检测结果

厂界颗粒物检测结果 (2021. 10. 13) (mg/m³)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现场室		
采样日期	2021. 10. 13		检测日期	2021. 10. 15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是否达标		
厂界上风向	313WQ ₁ -01-01	0.417	1.0	达标		
	313WQ ₁ -01-02	0.317		达标		
	313WQ ₁ -01-03	0.400		达标		
	313WQ ₁ -01-04	0.3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13WQ ₁ -02-01	0.867		达标		

	313WQ ₁ -02-02	0.800		达标
	313WQ ₁ -02-03	0.834		达标
	313WQ ₁ -02-04	0.88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13WQ ₁ -03-01	0.818		达标
	313WQ ₁ -03-02	0.850		达标
	313WQ ₁ -03-03	0.717		达标
	313WQ ₁ -03-04	0.76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13WQ ₁ -04-01	0.901		达标
	313WQ ₁ -04-02	0.866		达标
	313WQ ₁ -04-03	0.784		达标
	313WQ ₁ -04-04	0.733		达标
备注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颗粒物检测结果（2021.10.14）（mg/m³）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 科室	现场室	
采样日期	2021.10.14	检测 日期	2021.10.15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厂界上风向	313WQ ₁ -01-05	0.383	1.0	达标
	313WQ ₁ -01-06	0.333		达标
	313WQ ₁ -01-07	0.300		达标
	313WQ ₁ -01-08	0.36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13WQ ₁ -02-05	0.784		达标
	313WQ ₁ -02-06	0.851		达标
	313WQ ₁ -02-07	0.817		达标
	313WQ ₁ -02-08	0.86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13WQ ₁ -03-05	0.767		达标

	313WQ ₁ -03-06	0.850		达标
	313WQ ₁ -03-07	0.867		达标
	313WQ ₁ -03-08	0.783		达标
	313WQ ₁ -04-05	0.81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13WQ ₁ -04-06	0.834		达标
	313WQ ₁ -04-07	0.750		达标
	313WQ ₁ -04-08	0.884		达标
备注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901mg/m³，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3 废气检测结果

热风炉烟气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2021.10.13)

样品类型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科室	现场室		
采样日期	2021.10.13		测定日期	2021.10.15		
检测点位		热风炉烟气出口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是否达 标
		26	42			
检测项目	时间 单位	14:22	14:48			
含氧量	%	15.2	15.3	15.2	—	—
流速	m/s	5.05	4.87	5.02	—	—
烟温	℃	44.9	45.6	45.4	—	—
含湿量	%	2.4	2.3	2.4	—	—
标干流量	m ³ /h	4400	4238	4363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38.9	38.7	39.7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82.8	83.9	84.5	20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7	0.16	0.17	—	—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16	14	14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4	30	30	8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70	0.059	0.062	—	—

参考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中二级新改扩标准(燃煤干燥炉窑)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

热风炉烟气出口废气检测结果(2021.10.13)

样品类型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科室			现场室		
采样日期	2021.10.13	测定日期			2021.10.15		
检测点位		热风炉烟气出口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6	42	23			
检测项目	时间 单位	14:22	14:48	15:15			
含氧量	%	15.2	15.3	15.1	15.2	—	—
流速	m/s	5.05	4.87	5.13	5.02	—	—
烟温	℃	44.9	45.6	45.7	45.4	—	—
含湿量	%	2.4	2.3	2.6	2.4	—	—
标干流量	m ³ /h	4400	4238	4450	4363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6	9	8	8	24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率	kg/h	0.026	0.038	0.036	0.033	—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						

热风炉烟气进口废气检测结果(2021.10.14)

样品类型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科室			现场室		
采样日期	2021.10.14	测定日期			2021.10.15		
检测点位		热风炉烟气出口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9	30	22			
检测项目	时间 单位	09:07	09:34	10:02			
含氧量	%	14.9	14.8	14.7	14.8	—	—
流速	m/s	4.73	5.12	4.83	4.89	—	—

烟温	℃	45.3	45.4	45.5	45.4	—	—
含湿量	%	2.6	2.3	2.5	2.5	—	—
标干流量	m ³ /h	4121	4473	4210	4268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42.4	41.8	38.4	40.9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85.9	83.3	75.3	81.5	20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7	0.19	0.16	0.17	—	—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17	15	11	14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4	30	22	29	8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70	0.067	0.046	0.061	—	—
参考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4中二级新改扩标准(燃煤干燥炉窑)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						

热风炉烟气出口废气检测结果(2021.10.14)

样品类型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科室		现场室		
采样日期	2021.10.14		测定日期		2021.10.15		
检测点位		热风炉烟气出口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检测项目	时间单位	19	30	22			
含氧量	%	09:07 14.9	09:34 14.8	10:02 14.7	14.8	—	—
流速	m/s	4.73	5.12	4.83	4.89	—	—
烟温	℃	45.3	45.4	45.5	45.4	—	—
含湿量	%	2.6	2.3	2.5	2.5	—	—
标干流量	m ³ /h	4121	4473	4210	4268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11	6	7	8	24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46	0.027	0.029	0.034	—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浓度限						

	值
备注	—

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SO₂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6.7mg/m³、34mg/m³，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中二级新改扩标准(燃煤干燥炉窑)排放浓度限值。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6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总量：SO₂=0.070kg/h×150d×24h/d÷1000=0.252t/a；

NO_x=0.046kg/h×150d×24h/d÷1000=0.166t/a；

SO₂、NO_x总量分别为 0.252t/a、0.166t/a，均低于环评中给出的总量值 0.51t/a、0.612t/a。

表九 验收结论及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城川镇珠拉图嘎查。建设玉米堆场、烘干成套设施、产品库和配套设施，年烘干玉米 30000 吨，占地面积 6667m²。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4 日进行，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8.9-54.3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7-42.5dB (A) 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90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SO₂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6.7mg/m³、34mg/m³，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中二级新改扩标准(燃煤干燥炉窑)排放浓度限值。NO_x最大排放浓度为 1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6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4、总量

SO₂、NO_x总量分别为 0.252t/a、0.166t/a，均低于环评中给出的总量值 0.51t/a、0.612t/a。

5、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6、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鄂托克前旗木林森林业扶贫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设施农用建设项目在运行期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可以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7、建议

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进一步完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加强设备、各项污染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

附件：

- 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鄂托克前旗木林森林业扶贫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设施农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前环评字〔2021〕32号，2021年9月18日；
- 2、应急预案备案；
- 3、《鄂托克前旗木林森林业扶贫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设施农用建设项目检测报告》；
- 4、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5、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1: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鄂托克前旗木林森林业扶贫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设施农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前环评字〔2021〕32 号, 2021 年 9 月 18 日;

鄂 托 克 前 旗 木 林 森 林 业 扶 贫 专 业 合 作 社
鄂 尔 多 斯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鄂 托 克 前 旗 分 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1〕32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
鄂托克前旗木林森林业扶贫专业合作社
粮食烘干设施农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木林森林业扶贫专业合作社: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前旗木林森林业扶贫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设施农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城川镇珠拉图嘎查,占地面积为 6667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玉米堆场(进厂玉米)、烘干成套设施、产品库(烘干后的玉米),同时配套建设相关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年烘干玉米量为 3 万吨。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3%。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进一步优化施工平面，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并将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之内，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施工现场应采取场地硬化、加盖篷布、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道路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应全封闭存放。运营期玉米烘干塔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热风炉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烟尘、SO₂排放浓度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应建设全封闭的生物质燃料库、灰渣库和产品库，并配套洒水抑尘装置，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3、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场地需设沉淀池，将场地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砂石骨料加工、周围区域道路降尘用水，禁止排入地表水体系内污染水体，生活污水采用临时化粪池处理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处理后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项目工艺过程无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定期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消声措施,降低噪声级控制施工机械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做到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运营期从设备选型、阻隔传播途径两方面入手,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5、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堆放、分别处置,设置临时弃土堆场,强化运输和存放过程环境保护管理。运营期主要是筛分后不合格品和玉米皮屑、热风炉灰渣、除尘系统除尘灰及生活垃圾。初筛废渣(不合格品及碎屑)和热风炉灰渣,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附近垃圾填埋场处理。

6、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7、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加强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

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1年9月18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1年9月18日印发

附件 2：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鄂托克前旗木林森林业扶贫专业合作	机构代码	93150623MA0Q494TXE
法定代表人	斯庆图亚	联系电话	15134863939
联系人	白德新	联系电话	1513486393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珠拉图嘎查，地理坐标为：E108.28913，N37.76219。		
预案名称	鄂托克前旗木林森林业扶贫专业合作粮食烘干设施农用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p>本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斯庆图亚	报送时间	2021.9.2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9月2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9月28日
备案编号	150623-2021-028-L
报送单位	鄂托克前旗木林森林业扶贫专业合作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3：《鄂托克前旗木林森林业扶贫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设施农用建设项目检测报告》；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KY[2021]313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KY[2021]313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木林森林业扶贫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设施农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鄂托克前旗木林森林业扶贫专业合作社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KY[2021]313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总页数、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 5、本报告只对当次现场所采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 6、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 7、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8、本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9、应客户要求，按标准测试的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此种判定方式所引发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机构不承担连带责任。

承 担 单 位：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博

联 系 电 话：15694775000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审东街昌盛伟业四楼401室

委 托 单 位：鄂托克前旗木林森林业扶贫专业合作社

联 系 人：白总

联 系 电 话：15134863939

地 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珠拉图嘎查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KY[2021]313

一、前言

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14 日,受鄂托克前旗木林森林业扶贫专业合作社委托对其厂界无组织废气、噪声和固定污染源废气进行了验收检测。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请参考)。

二、检测内容

2.1 无组织废气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无组织废气检测布设 4 个检测点位,详细情况见表 1:

表 1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1.10.13-10.14		检测日期	2021.10.15	
现场采样人员	韩高飞 赵杰		交样人员	韩高飞	
接样人员	赵杰		检测人员	苏赫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数量(件)	32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313WQ ₁ -01-01~313WQ ₁ -01-08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4次/1天, 检测2天
2	厂界下风向	313WQ ₁ -02-01~313WQ ₁ -02-08			
3	厂界下风向	313WQ ₁ -03-01~313WQ ₁ -03-08			
4	厂界下风向	313WQ ₁ -04-01~313WQ ₁ -04-08			

2.2 噪声检测情况

此次噪声检测布设 4 个检测点位,详情见表 2:

表 2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1.10.13-10.14		检测人员	韩高飞 赵杰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频次	
1	厂界东	噪声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 检测 2 天	
2	厂界南	噪声			
3	厂界西	噪声			
4	厂界北	噪声			

2.3 固定污染源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布设 1 个检测点位,检测期间,各设备工况负荷稳定,详情见表 3:

第 1 页 共 9 页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KY[2021]313

表3 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1.10.13-10.14	检测日期	2021.10.15	
现场采样人员	韩高飞 赵杰	交样人员	赵杰	
接样人员	赵杰	检测人员	苏赫	
交接时间	2021.10.14	样品数量(件)	6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1	热风炉烟气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温、含湿量、流速、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	3次/1天, 检测2天

2.4 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检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4:

表4 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Y-1867) (KY-1868) (KY-1876) (KY-1877) 天平CP214 (KY-1817)	0.001 mg/m 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KY-1879) 天平CP214 (KY-1817)	—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KY-1886)	—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KY-1879)	3 mg/m ³
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KY-1879)	3 mg/m ³
6	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KY-1879)	—
7	烟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KY-1879)	—
8	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KY-1879)	—
9	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KY-1879)	—
备注	—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KY[2021]313

2.5 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报告见表 5-6:

表 5 气象参数报告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现场室
采样日期	2021.10.13		测定日期		2021.10.13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313WQ ₁ -01-01	14:00-15:00	17.2	88.1	1.0	S
313WQ ₁ -01-02	15:10-16:10	17.8	88.1	0.9	S
313WQ ₁ -01-03	16:20-17:20	16.4	88.1	1.2	S
313WQ ₁ -01-04	17:30-18:30	14.3	88.1	1.1	S
313WQ ₁ -02-01	14:00-15:00	17.2	88.1	1.0	S
313WQ ₁ -02-02	15:10-16:10	17.8	88.1	0.9	S
313WQ ₁ -02-03	16:20-17:20	16.4	88.1	1.2	S
313WQ ₁ -02-04	17:30-18:30	14.3	88.1	1.1	S
313WQ ₁ -03-01	14:00-15:00	17.2	88.1	1.0	S
313WQ ₁ -03-02	15:10-16:10	17.8	88.1	0.9	S
313WQ ₁ -03-03	16:20-17:20	16.4	88.1	1.2	S
313WQ ₁ -03-04	17:30-18:30	14.3	88.1	1.1	S
313WQ ₁ -04-01	14:00-15:00	17.2	88.1	1.0	S
313WQ ₁ -04-02	15:10-16:10	17.8	88.1	0.9	S
313WQ ₁ -04-03	16:20-17:20	16.4	88.1	1.2	S
313WQ ₁ -04-04	17:30-18:30	14.3	88.1	1.1	S
备注	—				

表 6 气象参数报告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现场室
采样日期	2021.10.14		测定日期		2021.10.14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313WQ ₁ -01-05	08:30-09:30	12.5	88.4	1.2	S
313WQ ₁ -01-06	09:40-10:40	14.2	88.4	1.0	S
313WQ ₁ -01-07	10:50-11:50	14.8	88.4	1.1	S
313WQ ₁ -01-08	12:00-13:00	16.6	88.4	1.2	S
313WQ ₁ -02-05	08:30-09:30	12.5	88.4	1.2	S
313WQ ₁ -02-06	09:40-10:40	14.2	88.4	1.0	S
313WQ ₁ -02-07	10:50-11:50	14.8	88.4	1.1	S

第 3 页 共 9 页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KY[2021]313

313WQ ₁ -02-08	12:00-13:00	16.6	88.4	1.2	S
313WQ ₁ -03-05	08:30-09:30	12.5	88.4	1.2	S
313WQ ₁ -03-06	09:40-10:40	14.2	88.4	1.0	S
313WQ ₁ -03-07	10:50-11:50	14.8	88.4	1.1	S
313WQ ₁ -03-08	12:00-13:00	16.6	88.4	1.2	S
313WQ ₁ -04-05	08:30-09:30	12.5	88.4	1.2	S
313WQ ₁ -04-06	09:40-10:40	14.2	88.4	1.0	S
313WQ ₁ -04-07	10:50-11:50	14.8	88.4	1.1	S
313WQ ₁ -04-08	12:00-13:00	16.6	88.4	1.2	S
备注	—				

三、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8: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现场室		
采样日期	2021.10.13	检测日期	2021.10.15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评价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厂界上风向	313WQ ₁ -01-01	0.417		1.0	达标
	313WQ ₁ -01-02	0.317			达标
	313WQ ₁ -01-03	0.400			达标
	313WQ ₁ -01-04	0.3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13WQ ₁ -02-01	0.867	0.450		达标
	313WQ ₁ -02-02	0.800	0.483		达标
	313WQ ₁ -02-03	0.834	0.434		达标
	313WQ ₁ -02-04	0.883	0.53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13WQ ₁ -03-01	0.818	0.401		达标
	313WQ ₁ -03-02	0.850	0.533		达标
	313WQ ₁ -03-03	0.717	0.317		达标
	313WQ ₁ -03-04	0.767	0.41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13WQ ₁ -04-01	0.901	0.484	达标	
	313WQ ₁ -04-02	0.866	0.549	达标	
	313WQ ₁ -04-03	0.784	0.384	达标	
	313WQ ₁ -04-04	0.733	0.383	达标	
备注	—				

第 4 页 共 9 页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KY[2021]313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现场室		
采样日期	2021.10.14	检测日期	2021.10.15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评价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厂界上风向	313WQ ₁ -01-05	0.383		1.0	达标
	313WQ ₁ -01-06	0.333			达标
	313WQ ₁ -01-07	0.300			达标
	313WQ ₁ -01-08	0.36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13WQ ₁ -02-05	0.784	0.401		达标
	313WQ ₁ -02-06	0.851	0.518		达标
	313WQ ₁ -02-07	0.817	0.517		达标
	313WQ ₁ -02-08	0.866	0.499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13WQ ₁ -03-05	0.767	0.384		达标
	313WQ ₁ -03-06	0.850	0.517		达标
	313WQ ₁ -03-07	0.867	0.567		达标
	313WQ ₁ -03-08	0.783	0.41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13WQ ₁ -04-05	0.816	0.433		达标
	313WQ ₁ -04-06	0.834	0.501		达标
	313WQ ₁ -04-07	0.750	0.45		达标
	313WQ ₁ -04-08	0.884	0.517		达标
备注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KY[2021]31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 噪声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科室			现场室
检测时长		1min	声源工况			—
检测项目		噪声				
点位编号		313Z-01-01	313Z-02-01	313Z-03-01	313Z-04-01	标准限值 LeqdB(A)
测定日期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2021.10.13	昼间 (16:03-16:30)	48.9	51.6	54.3	51.1	60
	夜间 (22:08-22:26)	42.5	42.4	42.2	42.3	50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科室			现场室
检测时长		1min	声源工况			—
检测项目		噪声				
点位编号		313Z-01-02	313Z-02-02	313Z-03-02	313Z-04-02	标准限值 LeqdB(A)
测定日期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2021.10.14	昼间 (10:27-10:46)	49.0	51.8	54.0	50.0	60
	夜间 (22:05-22:21)	42.2	41.7	41.8	42.1	50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14:

表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科室			现场室	
采样日期		2021.10.13		测定日期			2021.10.15	
检测点位		热风炉烟气出口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6	42	23				
检测项目	时间 单位	14:22	14:48	15:15				
含氧量	%	15.2	15.3	15.1	15.2	—	—	
流速	m/s	5.05	4.87	5.13	5.02	—	—	

第 6 页 共 9 页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KY[2021]313					
烟温	℃	44.9	45.6	45.7	45.4	—	—
含湿量	%	2.4	2.3	2.6	2.4	—	—
标干流量	m ³ /h	4400	4238	4450	4363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38.9	38.7	41.4	39.7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82.8	83.9	86.7	84.5	20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7	0.16	0.18	0.17	—	—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16	14	13	14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4	30	27	30	8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70	0.059	0.058	0.062	—	—
参考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备注	—						

表 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科室			现场室		
采样日期	2021.10.13	测定日期			2021.10.15		
检测点位		热风炉烟气出口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检测项目	时间 单位	26	42	23			
			14:22	14:48	15:15		
含氧量	%	15.2	15.3	15.1	15.2	—	—
流速	m/s	5.05	4.87	5.13	5.02	—	—
烟温	℃	44.9	45.6	45.7	45.4	—	—
含湿量	%	2.4	2.3	2.6	2.4	—	—
标干流量	m ³ /h	4400	4238	4450	4363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6	9	8	8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6	0.038	0.036	0.033	—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备注	—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KY[2021]313

表 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科室			现场室		
采样日期	2021.10.14	测定日期			2021.10.15		
检测点位		热风炉烟气出口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检测项目	时间 单位	19	30	22			
			09:07	09:34	10:02		
含氧量	%	14.9	14.8	14.7	14.8	—	—
流速	m/s	4.73	5.12	4.83	4.89	—	—
烟温	℃	45.3	45.4	45.5	45.4	—	—
含湿量	%	2.6	2.3	2.5	2.5	—	—
标干流量	m ³ /h	4121	4473	4210	4268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42.4	41.8	38.4	40.9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85.9	83.3	75.3	81.5	20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7	0.19	0.16	0.17	—	—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17	15	11	14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4	30	22	29	8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70	0.067	0.046	0.061	—	—
参考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备注	—						

表 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科室			现场室		
采样日期	2021.10.14	测定日期			2021.10.15		
检测点位		热风炉烟气出口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检测项目	时间 单位	19	30	22			
			09:07	09:34	10:02		
含氧量	%	14.9	14.8	14.7	14.8	—	—
流速	m/s	4.73	5.12	4.83	4.89	—	—
烟温	℃	45.3	45.4	45.5	45.4	—	—
含湿量	%	2.6	2.3	2.5	2.5	—	—

第 8 页 共 9 页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KY[2021]313

标干流量	m ³ /h	4121	4473	4210	4268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11	6	7	8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46	0.027	0.029	0.034	—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备注	—						

四、检测结论

经检测分析,无组织废气所测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类别的限值要求;固定污染源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检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4中二级新改扩标准(燃煤干燥炉窑)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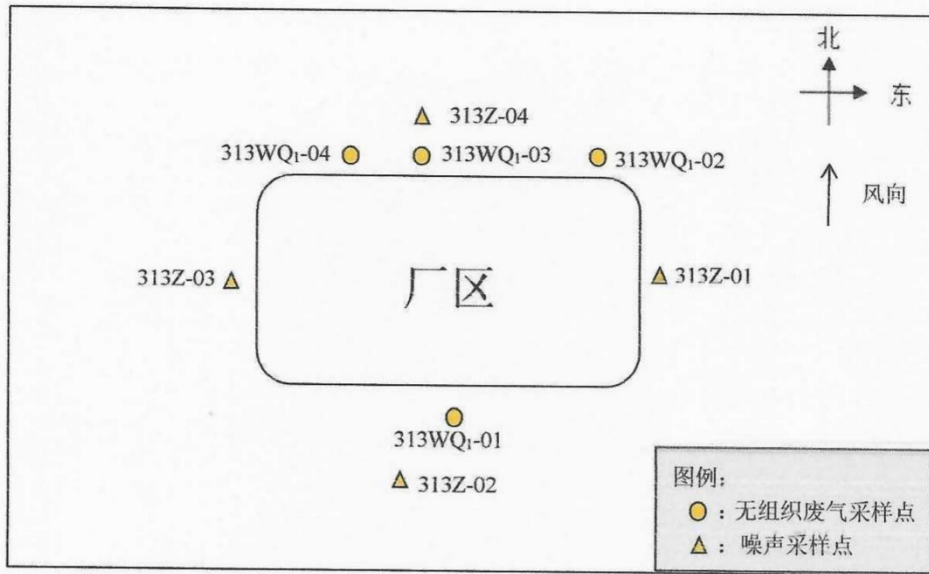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耿玲 审核人: 张博
 签发人: 张博 签发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KY[2021]313

附图:



附件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鄂托克前旗木林森林业扶贫专业合作社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鄂托克前旗木林森林业扶贫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设施农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珠拉图嘎查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谷物磨制 131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8° 17' 21.692", N:37° 45' 42.568"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占地面积为 6667m ² ，建设玉米堆场、烘干成套设施、产品库和配套设施，年烘干玉米 3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占地面积为 6667m ² ，建设玉米堆场、烘干成套设施、产品库和配套设施，年烘干玉米 30000 吨。			环评单位	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1）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4.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8			所占比例（%）	13.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3.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运营单位	鄂托克前旗木林森林业扶贫专业合作社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3150623MA0Q494TXE			验收时间	2021年10月13日-10月14日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 总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附件 5：项目验收意见

鄂托克前旗木林森林业扶贫专业合作社 粮食烘干设施农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4 日，鄂托克前旗木林森林业扶贫专业合作社根据《鄂托克前旗木林森林业扶贫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设施农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鄂托克前旗木林森林业扶贫专业合作社、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城川镇珠拉图嘎查，建设玉米堆场、烘干成套设施、产品库和配套设施，年烘干玉米 30000 吨，占地面积为 6667m²。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9 月 18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以鄂环鄂前环评字〔2021〕32 号文对《鄂托克前旗木林森林业扶贫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设施农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投入运行。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建有旱厕 1 座，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二) 废气

热风炉烟气经水浴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筛分机密闭设置，产生的粉尘经收尘器集中收集；建设 2100m²全封闭产品库；建设 1 座 30m²储棚，生物质燃料与灰渣分区堆放；厂区地面混凝土硬化，硬化面积为 3400m²。

(三) 噪声

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 固废

初清筛不合格品、玉米屑作为饲料外售；热风炉灰渣暂存于封闭储棚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送附近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90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SO₂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6.7mg/m³、34mg/m³，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中二级新改扩标准(燃煤干燥炉窑)排放浓度限值。NO_x最大排放浓度为 1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6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二)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8.9-54.3dB (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1.7-42.5dB (A) 之间,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总量控制

根据实测计算结果得出 SO_2 、 NO_x 总量分别为 0.252t/a、0.166t/a, 均低于环评预测值 SO_2 0.51t/a、 NO_x 0.612t/a。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设置专职环保人员, 环保档案齐全,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 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 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 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 项目验收合格。

验收组:

田艳艳 何文明 刘瑞国

2021 年 10 月 24 日